

# 这件“被负债”案里藏着“阴阳合同”

## 宜昌三峡坝区：检察监督催生协作机制 阻断涉诉企业违规注销之路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宋颖

“你好，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李主任吗？这家企业在我们这里有案子，请注意不要让它注销。”“好的，张法官，可以先把立案文书发给我……”日前，某涉诉企业的注销申请被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叫停。这是今年6月，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牵头该院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涉诉企业违规注销登记的监管协作机制》后，办理的首起成功拦截违规注销的案例。而该机制的出台，正是源于三峡坝区检察院对一起“被负债”案的办理与反思。

### “被负债”后申请监督

2021年，王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突然被冻结，查询后才得知，自己多年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A公司因拖欠李某货款被李某起诉。法院判决还款30余万元，因A公司已注销，王某作为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公司早就注销了，我也从未和原告李某做过生意，这笔债从何而来？”王某一头雾水。

诉讼材料显示，2016年至2018年间，A公司从B公司处分包了两个绿化工程，张某某（已去世）代表A公司与李某签订了石材供货合同。但王某坚称，自己对这份供货合同毫不知情，合同中代表A公司签字的张某某也并非公司员工，更未获得其授权，他们只是“点头之交”。更蹊跷的是，A公司是在一审法院立案后10天内办理的注销登记，王某却表示自己从未收到过法院的诉讼通知书。

由于王某未到庭，一审法院作出缺席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的财产被冻结。申请再审被驳回后，走投无路的他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三峡坝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取了原审卷宗，发现案件疑点重重：合同签署人张某某并非A公司员工，且已于2019年去世，无法核实其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A公司不具备承接绿化工程的资质，为何能与B公司

签订分包合同？A公司在一审法院立案后火速注销，是刻意逃避债务，还是另有隐情？

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从工程分包链条入手展开调查。通过检索关联案件，检察官意外发现，张某某还以C公司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内容完全相同的分包合同。

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B公司实际留存的是其与C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但因管理混乱，张某某在施工中常常以A公司的名义与材料商李某对接，导致李某误以为与其交易的对象始终是A公司，在法庭的举证也都是针对A公司，以致法官根本不知道C公司的存在。

至此，真相浮出水面：张某某利用“阴阳合同”混淆交易主体，让已经注销的A公司卷入债务纠纷。

### 法检合力化解纠纷

尽管合同问题已初步明晰，但王某是否完全无辜呢？承办检察官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调查发现，王某与张某某

的关系并非其所述的“点头之交”——王某名下的另一家建筑公司曾为张某某缴纳社保。

面对这一证据，王某不得不承认，张某某确实向他借过A公司的资质，他当时并没有同意，也没有继续跟踪此事。A公司涉诉后，为避免麻烦，他便注销了A公司。他其实知道A公司涉诉之事，还去找张某某询问过情况，张某某承诺会将一切处理好，不用他操心。

2023年8月，三峡坝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实体方面，无证据证明A公司与李某存在真实的合同关系，原审判决缺乏事实依据；程序方面，A公司注销后诉讼主体不适格，且执行送达程序存在一定的违法情形。

2023年10月19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然而，审理过程中双方分歧严重：李某坚持认为王某作为A公司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王某则认为自己是张某某欺诈行为的受害者，拒绝担责。

面对僵局，承办检察官意识到，王某虽然对赔偿有抵触，但在前期的接触

中，他对检察官的调查和释法说理工作产生了一定的信任。检察官与再审查官商谈，决定再次约谈王某。通过约谈，王某认识到，自己注销公司的行为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和风险，公司出借资质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隐患。同时，此案如果双方继续僵持下去，将持续付出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生活和信誉也将持续受到影响，不如共同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彻底了结此事。

2024年10月16日，经过检察官和法官释法说理和分析利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对李某给予了一定的补偿，多年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机制发力防范违规注销

在办理这起案件时，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细致梳理发现，在近年来办理的企业涉诉案件中，有数起案件均存在企业在涉诉过程中注销登记的情况。对此，三峡坝区检察院向辖区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

督促整治个案中的违法情形。

为从源头上防范涉诉企业违规注销，今年6月27日，三峡坝区检察院牵头该院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涉诉企业违规注销登记的监管协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涉案信息互通共享平台，明确辖区内市场主体涉诉的，由法院、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致函，商请暂停办理涉诉企业的注销登记手续，不予受理涉诉企业的注销登记申请，防止涉诉企业通过违规注销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况发生。同时，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依法撤销违规注销登记，将相关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依据判决对违规注销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检察机关可依法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违规注销登记行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目前，依托该机制，司法机关已办理上述成功拦截违规注销案，切实守护了市场秩序与债权人合法权益。随着该机制的深入落实，逃避责任和监管的行为将得到有力惩处和震慑。

上海金山：

## “每案必评”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

###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王林燕 范歌雨)“当事人主动撤回支持起诉申请，承办人却适用了‘其他应当终结审查的情形’一审兜底条款结案，而非更精准的‘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条款。”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专职审查员、检察官范勤在评查黄某某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时发现了这一细节。这是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了“大检察”体系后，该院对所办理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时的一个场景。

为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每案必评”“每案必检”双试点的金山区检察院创新设计了“两个必经”(案件离开检察环节前必经检查、案件办结后归档前必经评查)、“两个全覆盖”(覆盖所有案件类型、覆盖案件办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案件质量检查压实的是离开检察环节前的“出厂”关，案件质量评查则是案件办结后归档前的“二次质检”。其中，常规评查为逐案开展，专项评查则聚焦重点案件精准发力。

“从个案评查到专项评查，从个案纠错到类案规范，‘每案必评’有效提升了民事检察办案质效。”参与此次专项评查工作的检察官助理宋丽娜说。

据悉，今年以来，金山区检察院已邀请外部监督员、评查员参与评查活动3次，提出评查意见35项，其中1名外部评查员提出的关于在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结案报告中注明线索移送方式的建议被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吸收，并被纳入履职规范。

## 检察和解修复破碎兄弟情



检察官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吴佳琪 郭晓娟

“我申请民事检察监督还不到两周时间，检察和解就帮助我和我兄弟释前嫌了！”日前，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东和”和解工作室检察官接到了监督申请人的反馈电话。这通充满感激之情的电话背后，是一段合作伙伴从创业失败到友情破裂，最终在检察机关引导和解后重归于好的动人故事。

一切要从一场失败的创业讲起。2023年11月，王刚(化名)、刘亮(化名)和陈明(化名)相约合伙做生意。怀揣着创业梦想的他们，本以为能携手闯出一片天地，可短短两个月不到，失败的结局就给了他们沉重一击。然而，比创业失败更令人痛心的是，前期投入成本的分摊问题成了导火索，让他们之间的矛盾彻底爆发。

2023年12月底，陈明向王刚索要在合伙创业初期由其出资购买的小汽车，被王刚拒绝。于是，陈明和王刚彻底绝交。2024年1月，陈明以合伙纠纷为由，将王刚告上法庭。王刚败诉后，不服法院判决，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随后，他向大东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今年5月，大东区检察院受理该案由后，承办检察官对全案事实和适用法律适用



## 以法治力量 守护富民“黄金果”

八月的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处处弥漫着甜蜜的果香，拥有“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的玉屏黄桃已进入丰收的季节。为切实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以法治力量守护好这一富民“黄金果”，玉屏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干警近日走进该县新店镇黄桃基地，为果农送上生动的民法典宣传课，“零距离”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全力护航特色产业健康发展，受到果农们的欢迎。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胡攀学摄

### 直击

## 离婚后，她险失唯一住房

### 晋城城区：调查核实查明真相 踩下司法拍卖“急刹车”

□本报通讯员 王娇娇

王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辛苦攒钱买的房子，竟因前夫赵某多年前的的一笔银行贷款面临被拍卖的风险。日前，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检察院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揭开案件真相，及时叫停司法拍卖程序，并促成双方当事人

达成和解，使这场“房屋保卫战”迎来了令人满意的结局。

2011年7月，赵某在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某银行办理了一笔贷款，并在其提交的《共同还款承诺书》上伪造了王某的签名，将王某列为了共同还款人。后因赵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二

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彼时，王某已与赵某离婚，且早已从原住处搬离，并未收到诉讼法律文书。法院缺席判决，要求王某与前夫赵某共同偿还70余万元债务。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法院查封了王某的房产，并准备进行司法拍卖。

“我根本不知道贷款的事，更没签过什么共同还款承诺书！”接到拍卖通知的王某又急又气，在向法院了解到相关情况，随即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鉴定，并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法院审查后认为，王某提交的《鉴定意见书》的检材为复印件，且鉴定样本为其单方提供，未经对方当事人质证，不予认可，驳回了王某的再审请求。走投无路之下，王某向晋城市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两天后我的房子就要被拍卖了！检察官，您一定要帮帮我呀！我真的没签过共同还款承诺书！离婚后，我一个人带着孩子，而且目前身患重病，要是房子再被拍卖，我和孩子就真的无家可归了。”王某向检察官倾诉道。

受理王某的监督申请后，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审查程序。为避免王某的唯一住房被错误拍卖，检察机关迅速通知法院中止执行，并调取了原审卷宗进行审查。承办检察官意识

到，突破该案的关键在于确认那份《共同还款承诺书》上的签名是否真实。为此，检察官向银行调取了赵某办理贷款时提交的《共同还款承诺书》的原件，并委托晋城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共同还款承诺书》原件上的签名及捺印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显示，签名及捺印均非出自王某。同时，检察官还发现，一审法院在文书送达方面也存在瑕疵，该案符合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条件。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一方面指出银行在贷款审核中存在的过错，并依据鉴定结果明确指出王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安抚王某的情绪，告知其维权进展情况，缓解其心理压力。综合全案，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虽能纠正错误的裁判结果，但案件再审周期较长，为避免当事人陷入诉累，承办检察官决定同步启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希望通过化解矛盾彻底解决王某的后顾之忧。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王某和原告银行达成和解协议，银行主动撤销了对王某的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依法解除了对王某房屋的查封、拍卖措施。甩掉了“冤枉债”的王某向城区检察院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



承办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 赌债变借贷，“法眼”识乔装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唐梓睿 李昭

“原审原告杨某已自愿撤回对原判决的执行申请，原审被告李某亦明确表示放弃对已履行部分的返还请求权。”近日，四川省简阳市法院对该市检察院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进行了回复。

今年3月，简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犯罪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与李

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可能是赌博债务纠纷，遂将线索同步移送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随着调查的深入，案件事实逐渐浮出水面——

2019年10月的一天，杨某、李某与两名好友相约一起“炸三公”赌博。赌桌上，李某输光了赌资，先后3次向杨某借款总计3万元。李某每借款1万元，杨某就抽取“砍头息”1000元，李某实际到手的赌资为2.7万元。赌博活动持续到次日天明才结束，李某输

了不少钱，无力归还杨某的借款。同年11月，杨某找到李某补打了3万元的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借款目的是“用于家用”。2021年4月6日，杨某手持该借条，以民间借贷纠纷的名义起诉至简阳市法院，并获得胜诉判决。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该案中，被告李某缺席法庭审理，原告杨某仅提交了借条和通话记录作为证据，没有当事人借款过程和资金流向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原告杨某涉嫌赌博类犯罪，存在长期赌博、出借赌资的情况。结合催收